# 6

《计划规则》

指定金融资产

投资计划

#### 北京首通證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

#### **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**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: (852) 3899 1333 Suite 4005, Central Plaza, 1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傳真 Fax : (852) 3899 1388

###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协议

本「签订		计划的	办议」(「本协议」)于	年	月	日	由以	下双方
(1)	北京首通证券香 「北京首通证券		团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香港湾( 集团 」);及	子港湾道 1	8 号中环广	场 40	005 室(	下称:
(2)			(客户姓名) (下称「客户」)		(证件发出	国)持	身份证	E/护照
鉴于	=:							
•	客户已与北京首: 户以购买及/或保	通证:管证	区入境事务处推行的资本投资 券香港集团 订立开户协议于 券等藉此 履行资本投资者入 选集团 同意按本协议以 下的经	北京首通i 境计划的專	正券香港集	:团 开 <b>:</b>	义订明的	勺条款
双方	万现同意:							
1. 除非 解彩		生资之	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内所用的词	语和词句在	王本协议内	具有同	司 样的	]意义及
	指定账户	指	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按客 划要求开立的证券交易帐户	(户指示为) ;	履行资本投	资者	计	
	入境事务处处长	指	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	丛长;				

入境事务处为施行投资计划而公布的《资本投资者入境

计划的规则》

指

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;

指 在《计划规则》中所指定的金融资产;及



#### 北京首通證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

#### **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**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: (852) 3899 1333 Suite 4005, Central Plaza, 1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傳真 Fax : (852) 3899 1388

工作天 指 星期日、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(后两

者的定义与香港法例第一章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第 71(2)

条的定义相同)以外的日子;及

据本计划进入香港及/或在香港逗留;

正式批准 指 处长向申请人发出批准申请人依据本计划进入香港及/或

在香港逗留的书面确认。

#### 2. 协议承诺及保证

客户及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双方在此承诺及保证:

- (1) 客户在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开立并按其指示运作的指定账户中,持有:
  - I. 指定金融资产;
  - II.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现金收益;
  - III. 客户存入指定账户,用以投资于指定金融资产的现金;及
  - IV. 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。
- (2) 客户存入指定账户的现金,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现金收益,必须并按照《计划规则》的规定投资或再投资于指定金融资产上。
- (3) 当客户获得入境事务处对其入境申请原则上或正式批准时,客户须立刻通知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及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据。
- (4) 客户明白如客户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据予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若因而不能履行根据规 定有关申报的要求,客户的入境申请可能会受影响。
- (5) 客户所有资产的存入或转移须符合规则的规定。
- 3.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披露客户数据予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权利
  - 3.1 根据《计划规则》规定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在实际知悉发生下列任何事项后,必 须于 7 个工 作天内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 $^{1}$ :
    - (1) 客户已从指定账户内提取任何资产(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除外);
    - (2) 客户发出指示,要从指定账户内提取任何资产(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 息或利息除外);
    - (3) 客户没有在下列期限内(或在当时施行的《计划规则》所订明的其他期限 内),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利益,再投资于 其他指定金融资产上:

## (0)

#### 北京首通證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

#### **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**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: (852) 3899 1333 Suite 4005, Central Plaza, 1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傳真 Fax : (852) 3899 1388

- (i) 出售原有资产的立约日期和购入再投资项目新资产的立约日期,不得 相隔超过 14 个公历日;
- (ii) 在计算上文(i)项所述的期限时:
  - (a) 「立约日期」指协议(不论是否书面协议)产生法律效力的日期;
  - (b) 不包括所指的首日,但包括所指的最后一日;
  - (c) 如该期限的首日/最后一日是星期日、公众假日、烈风警告日或黑色 暴雨警告日,该日将顺延至随后的一个工作天,该期限亦相应延长;
- (4) 客户发出任何指示,要把指定账户或该账户内的任何资产(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除外)转往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或转给他人;
- (5) (除了为保证付款而设定的留置权或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的正当收费和开支外),客户已把 指定账户内的任何资产(包括累积在该账户内并仍存于该账户的现金股 息 或利息(如有的话))进行押记、转让或设定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权益;
- (6) 客户不再是指定账户内全部资产(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除外) 的唯一 实益拥有人;及
- (7) 客户发出取消指定账户的指示。
- 3.2 在入境事务处处长向客户批予「正式批准」参加本计划的首个周年日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,以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,如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在该周年日 仍然管理指定账户,则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必须:
  - (1) 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指定帐户在该周年日的组合成分,以及指定帐户内持有的指定金融资产在该日的购入价(不包括一切交易费、佣金和印 花税);及
  - (2) 以书面向入境事务处处长确认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已尽其所知 在紧接该周年日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,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报责任,或已把所有应在该段期间申报的事宜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。
- 3.3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须尽速回答入境事务处处长向其提出的关于指定账户的所有 查询,并须按 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要求提供与指定账户有关的文件(不论副本或正本)。 客户须 授权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答复该等查询和提交该等文件,而此项授权是不 可撤销的。
- 3.4 就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订立合约一事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必须在订立 合约后 7 个工作天内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交合约的副本。每当合约有修订或更改(必 须符合下文第 4.3 段的规定)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亦须于 7 个工作天内向入境 事务处处长提交显示修订或更改内容的 文件副本。

#### 4. 协议的一般条款

4.1 本协议的条文如与其他由客户及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订立的合约或协议的条款有互

## 6

#### 北京首通證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

#### **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**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: (852) 3899 1333 Suite 4005, Central Plaza, 1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傳真 Fax : (852) 3899 1388

相抵触或 不一致之处,一概以本协议条文为准。

- 4.2 按投资入境计划,当客户投资指定金融资产时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不会提供「保证金」融资 服务予客户。
- 4.3 除获入境事务处处长的书面同意,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宽免均属 无效。
- 5.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免责声明
  - 5.1 客户明白及接受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须遵守本协议第 2-4 条的申报要求。由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提供予入境 事务处的数据将被入境事务处用作接受、拒绝或考虑资本投资者入境的申请。客户现明确同意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将不会就提供数据予入境事务处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。
  - 5.2 客户在投资指定金融资产时的决定纯属客户个人责任。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没有责任确保或建 议客户的投资活动须符合《计划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无须承担此类责任。
  - 5.3 除本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所载的条文规定外,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 无须对客户的投资计划申请 负上任何责任。

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由以下双方同意并签署执行。

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	
授权代表	客户
	姓名:
	<b>注</b> 石·
职衔:	
见证人	见证人



### 北京首通證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

#### **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**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: (852) 3899 1333 Suite 4005, Central Plaza, 1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傳真 Fax : (852) 3899 1388

姓名: 姓名: